

附件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发改办价格〔2015〕783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快建立涉企经营 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等三项目录清单 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国办发〔2014〕30号)和今年2月我委召开的全国价格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简政放权,加快工作进度,抓好落实,现就建立省级政府定价(或指导价,下同)的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进出口环节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和涉企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目录清单三项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制度

国办发〔2014〕30号文件明确要求,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设立的实施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全国价格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明确要求,各地在修订政府定价目录的同时,还要公布实行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和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清单。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今年3月印发《关于做好2015年减轻企业负担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运行函〔2015〕114号)将进一步完善涉企收费清单制度,强化社会监督作为重点工作,明确要求各地区涉企收费清单要按照统一规范的格式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各省(区、市)要严格按照要求,结合本地政府定价目录的修订,对省级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收费进行全面清理规范,建立省级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于5月底前报告我委(价格司),并在公布政府定价目录的同时,应一并公布省级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已经制定并公布政府定价目录,尚未制定公布省级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的,要尽快制定公布,并报告我委(价格司)。

二、建立进出口环节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制度

国务院办公厅去年5月印发《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9号)明确要求,整顿和规范进出口环节经营性服务和收费,减轻企业负担。为贯彻落实国办发〔2014〕19号文件要求,去年7月,我委会同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

总署和质检总局印发《关于整顿规范进出口环节经营性服务和收费的通知》(发改电〔2014〕198号),要求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财政部门要在整顿规范基础上,建立进出口环节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将目录清单分部门、分地区通过政府网站和公共媒体对外发布,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各省(区、市)要严格贯彻落实上述文件精神和要求,根据部门分工,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建立进出口环节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各省(区、市)要在做好进出口环节收费清理规范和制定省级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同时,建立进出口环节省级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于5月底前报告我委(价格司),并在公布政府定价目录的同时,应一并公布进出口环节省级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已经制定并公布政府定价目录,尚未制定公布进出口环节省级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的,要尽快制定公布,并报告我委(价格司)。

三、建立涉企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制度

国办发〔2014〕30号文件明确要求对政府定价的涉企行政审批前置服务实行目录管理。为贯彻落实文件要求,去年11月,我委印发《关于清理规范涉企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489号),明确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清理规范范围,要求各地于今年6月底前完成清理规范工作,并向我委(价格司)报告。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在工信部运行函

[2015]114号通知中明确将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收费清单对外公开作为重点工作。

各省(区、市)要严格贯彻落实上述文件精神和要求,对省级政府定价的涉企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进行全面清理规范,建立目录清单制度。为加快进度,抓好落实,请各省(区、市)于5月底前将制定的目录清单及清理规范结果报告我委(价格司),6月底前向社会公布。其他部门牵头制定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目录清单尚未公布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与相关牵头部门联系沟通,先按现有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建立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待本地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目录清单公布后,再按公布的目录清单进行动态调整收费目录清单,及时报告我委(价格司),并向社会公布。

四、填报格式和督办要求

为统一规范各省(区、市)目录清单格式,请各省(区、市)按照附件表格,分别填报省级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进出口环节省级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和省级政府定价的涉企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并在报告我委(价格司)时,将附件表格电子版发往jgssfc@163.com。

根据价格改革工作任务调度督查制度要求,为进一步明确任务、明确要求、明确责任,推动工作开展,及时了解掌握各地进度情况,请各省(区、市)于每月月底前向我委(价格司)报告工作进展情况。收费目录清单制定过程中遇到问题的,请及时与我委(价

格司)沟通。

- 附件:
1. 省级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2. 进出口环节省级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3. 省级政府定价的涉企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附件1

省级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附件2

进出口环节省级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附件3

省级政府定价的涉企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行政审批部门	行政审批事项	前置服务项目	实施服务的法律法規依据	服务内容	收费项目	收费文件	收费标准	收费时限	执收单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